关于《江山市城东新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

补偿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城东新城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项目为我市近期实施的重大征迁项目，项目涉及虎山街道溪东村、双龙村，东至315省道，南至虎山街道双龙村碗窑水库引水渠道路，西至江山港，北至虎山街道溪东村下埠头、过溪王自然村（具体征收范围以江山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范围为准）。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总户数39户，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2.4万平方米。

上述被依法征收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二、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

（一）房屋征收部门：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（二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江山市虎山街道办事处

三、起草依据

1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）

2.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）江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

3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（建房〔2011〕77号）

4.《江山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（江政发〔2012〕54号）

5.《江山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和补助办法》（江建设〔2012〕55号）

6.《江山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江建设〔2013〕9号）

7.《江山市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价格及系数标准》（江政发〔2018〕21号）。

江山市征迁事务中心

2021年4月30日